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政编码：518017
11, 12/F, TaiPingFinanceTower, YitianRoad 6001, Futian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电子邮件（E-mail）：info@shujin.cn 网站（Website）：www.shujin.cn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一、公司符合实行本激励计划的条件	7
二、本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9
三、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14
四、激励对象确定的合法合规性	16
五、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21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21
七、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22
八、本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	23
九、结论意见	23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下列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的全称或含义为：

凯普生物、上市公司、公司、贵公司	指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指	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激励计划	指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指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股票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的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认为对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标的股票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购买的公司股票
授权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有效期	指	股票期权生效日至股票期权失效日的期限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行使其所持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董事会	指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业务办理指南》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信达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信达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数据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造成。



廣東信达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 518017
11,12/F,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SHENZHEN, P. R. CHINA
电话(Tel): (0755)88265288 传真(Fax) : (0755) 88265537
电子邮件(E-mail): info@shujin.cn 网站(Website):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励字(2021)第034号

致：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接受贵司的委托，作为本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信达是在中国注册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依据中国的法律、法规提供本《法律意见书》项下之法律意见。

信达依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信达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激励计划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信达披露，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非经信达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信达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

信达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 公司符合实行本激励计划的条件

(一) 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公司前身系 2003 年 6 月 13 日经潮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系由广东凯普生物仪器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签发的《关于核准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368 号）核准，并经深交所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签发的《关于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227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2,2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在深交所上市，股票简称为“凯普生物”，股票代码为“300639”。

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100751054069P
法定代表人	黄伟雄
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潮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北片高新区 D5-3-3-4 小区
注册资本	23,538.1848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成立日期	2003 年 6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6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生产、研发、销售各类适用于科研、教育的高科技生物检测仪器及试剂（法律、法规规定须前置许可审批的 225 种化学试剂除外）、生物化学检测仪器、实验、实训设备和软件产品及教学实验室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装修工程；机电产品；化学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教育、医疗仪器设备维修（不含计量器具）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的设计、

	开发、维修及技术服务；医疗生物检测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医疗器械。（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章程》、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终止的情形，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二） 公司不存在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信达律师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4月12日出具的信会报字[2021]第ZI10140号《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出具的《关于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12日出具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核查了公司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的利润分配公告，并取得了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 本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2021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进行了规定，信达律师根据《管理办法》及《业务办理指南》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内容进行了逐项核查。

（一） 关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为股票期权。股票期权是指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信达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股权激励方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条和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二） 《激励计划（草案）》所载明的主要事项

《激励计划（草案）》主要包括“释义”、“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股票期权的来源、数量及分配”、“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股票期权的授予及行权条件”、“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及“附则”共十四个章节。

信达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所载明的主要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及《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

（三）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激励对象确定的依据和范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激励对象确定的合法合规性”。

（四）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来源和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优先使用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不足部分公司将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330.00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3,538.1848万股的1.40%。其中首次授予314.00万份，占本次拟授出权益总数的95.15%，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3,538.1848万股的1.33%；预留16.00万份，占本次拟授出权益总数的4.85%，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3,538.1848万股的0.07%。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累计未超过《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信达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对激励计划股票来源和数量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上市规则》第8.4.5条的规定。

（五）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1.有效期：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授权日：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失效。根据《管理办法》和《业务办理指南》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3.等待期：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可行权日：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行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

若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 2021 年授予，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	------	----------------

预留授予部分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 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 日止	40%
预留授予部分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 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 日止	30%
预留授予部分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 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 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 2022 年授予，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 授期权数量比例
预留授予部分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 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 日止	50%
预留授予部分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 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 日止	50%

在上述行权期内，若达到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对相应比例的股票期权行权。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内全部行权的，则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如行权期内的任一年度公司业绩未达到行权业绩条件的，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如行权期内各期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的，按照本激励计划该激励对象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但不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5.禁售期：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 激励对象作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作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信达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等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六)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6.63元/份，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每股36.63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2.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 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的较高者：

①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36.63元；

②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35.83元。

（2）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预留部分授予的情况。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的较高者：

- 1、预留部分授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2、预留部分授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信达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六）本激励计划中的其他规定

经信达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还就股票期权的授予及行权条件、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 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了以下法定程序：

1. 《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的拟订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并于2021年5月4日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

2. 董事会审议

2021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涉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且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3.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同意将本激励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监事会会议

2021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

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 本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及《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尚需履行下列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发出关于审议《激励计划（草案）》的股东大会的通知；
2. 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3. 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草案）》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的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并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三至五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对公示情况的说明，包括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途径、公示期、公司内部人员提出异议等情况；
5.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草案）》，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本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股票期权授予、行权、解锁等事项。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尚需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业务办理指南》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行。

四、 激励对象确定的合法合规性

（一） 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179 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必须已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必须已经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须在公司授予股票期权时及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具有聘用、雇佣或劳务关系。

本次激励对象包括了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管乔中先生，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王建瑜女士，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管秩生先生。管乔中先生和王建瑜女士作为公司的创始人，是公司的领导核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企业发展战略等重大决策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力，近年来公司在检测试剂业务板块的快速发展都与管乔中先生和王建瑜女士的战略决策和长远目光息息相关。本次对管乔中先生和王建瑜女士进行股权激励，将有助于管乔中先生和王建瑜女士带领公司向更长远的目标发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也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的长远利益。管秩生先生作为公司的核心管理者，负责公司出口业务、流程管理、对外合作及研发项目管理等，对公司过去业务规模的快速突破和发展有着重要的贡献，尤其是在重要客户业务和项目的攻克方面起到了关键作用，此次对管秩生先生进行股权激励，有利于促进公司领导层队伍的长远建设和发展，符合本激励计划贡献与激励对等的原则，从而可以更好的保障广大股东的利益。因此，本激励计划将管乔中先生、王建瑜女士、管秩生先生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本次激励对象共 4 名外籍员工，包括上述 3 名实际控制人及核心骨干阳罗章先生。阳罗章先生在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亦起到了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本次激励计划将促进核心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稳定，从而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本激励计划将前述外籍员工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二） 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的下列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 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

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终止本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1) 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准，2021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不低于 172%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准，2022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不低于 240%
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准，2023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不低于 300%

(2) 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1) 若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 2021 年授予，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准，2021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不低于 172%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准，2022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不低于 240%
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准，2023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不低于 300%

2) 若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 2022 年授予，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准，2022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不低于 240%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准，2023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不低于 300%

如果公司业绩情况达不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激励对象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达到公司业绩目标以及个人绩效考核为“优秀或良好”的前提下，即考核综合评分 70 分以上（含 70 分）才可行权，否则当期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比例规定具体如下：

绩效考核等级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可行权比例
优秀	85 分以上（含 85 分）	100%
良好	70 分（含 70 分）-85 分（不含）	80%

不合格	70 分以下（不含 70 分）	0%
-----	-----------------	----

激励对象可按照考核结果对应的实际可行权额度行权，当期未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

信达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已明确规定行权条件，且规定若行权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五、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根据《管理办法》及《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告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和《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激励计划履行其他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就本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激励计划履行其他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经信达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已经明确规定了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资金，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1年5月10日出具《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为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经营机制，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薪酬考核体系，建立股东与经营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之间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增强公司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利益与公司长远持续发展更紧密地结合，防止人才流失，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为持久、丰厚的回报。

经信达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并且独立董事将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前述安排有利于全体股东对本激励计划充分发表意见，保障股东合法权益。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八、本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现任董事管乔中、王建瑜、管秩生、谢龙旭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杨小燕为激励对象管乔中兄弟林维义的配偶，上述关联董事在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均已回避表决。

信达律师认为，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

-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2.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3.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拟订、审议、公示等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业务办理指南》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激励计划的推进，尚需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业务办理指南》等规定继续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4.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 5.公司不存在为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6.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7.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8.本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无副本，经信达律师签字并经信达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 炯

经办律师：_____

周凌仙

孙冉冉

年 月 日